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文〔2019〕64号

关于转发省市财政部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和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理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市财政局信财购〔2019〕8号、9号文《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和《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予以转发（只转发“通知”部分，正文见省厅文），请遵照执行。

。

平桥区财政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 1

河南省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购〔2019〕8 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25 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9〕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现就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

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

(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着力构建统一的政府采购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区域保护和行业保护,公平对待本地外地、省内省外企业。

(三)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的设计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阻挠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四)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随

机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比选方式为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选择范围或强制采购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五)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集中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整改,清理整改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制订出台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

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九）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予通报。

（十）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十一）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发挥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方便金融机构及时识别合同有效性、真实性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2019 年，全省要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十三）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改造升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善信息公开功能,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实行信息公开模板化;优化信息查询搜索功能,增加网站在线咨询留言途径,丰富网页内容栏目,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和透明度,为供应商获取信息和社会进行监督创造便利条件。

(十五)扩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发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站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同时,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信息公开要求协同推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向政务服务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扩展,为供应商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提供更多渠道。

五、推进实施 “互联网+政府采购”

(十六)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实行政府采购事项线上办理,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要以预算管理流程优化为切入点,

增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协同性,优化简化财政内部审核流程,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环节的效率。

(十七) 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日常零星采购逐步纳入到网上商城,提高小额采购的透明度,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要坚持公开包容、承诺进驻的原则,公开征集更多电商参与公平竞争。对入驻电商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十八) 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的原则,2019 年,省级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市县要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和数据共享。

六、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十九) 依法监管接受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牢固树立依法监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行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要依法公开,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 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

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一）加强政府采购宣传。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要针对性地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策红利。

2019 年 7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河南省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购〔2019〕9 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29 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9〕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完善、主体责任不明确、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一）强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站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www. ccgp—henan. gov. cn) 是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依法确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各地、各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要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二）优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功能。省财政厅将进一步改进提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功能，强化安全防护，优化页面设计，改进栏目设置，完善检索功能，统一公告模板格式，建立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水平。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责任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公开责任。采购人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法定的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特别是加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在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委托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也应当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予以公开，确保采购人主体

责任落实到位。

（二）财政部门信息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要共同做好我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汇总、复核、报送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统一发布和管理，定期报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公开。

三、及时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一）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特别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告的管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合同，落实好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二）全面完整公开采购信息。有关责任主体要按照全流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

商)公告、询价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采购信息,完整涵盖各个采购环节的全部信息公开要素。各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关键环节的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尤其要注重预算金额、招标文件、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的公开,做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完整。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前公示和论证。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作为内控管理的主要内容,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信息实行权限管理和留痕管理,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将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不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省财政厅将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度定期对

各市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公开招标公告

2. 资格预审公告

3. 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

4. 询价公告

5.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6. 中标公告

7. 成交公告

8. 废标（终止）公告

9. 采购合同公告

10. 验收报告公示

1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附件 1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三、项目预算金额：_____

（若有最高限价，应写明）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_____

（服务类项目，要注明服务期限）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_____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3. 方式：

4. 售价： 。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若有最高限价，应写明）

四、采购需求（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服务类项目，要注明服务期限）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七、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3. 方式：

八、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九、资格预审（审查）日期及地点； 年 月 日

十、审查标准、方法：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资格预审公告期限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若有最高限价，应写明）

四、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服务类项目，要注明服务期限）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3. 方式：

4. 售价：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服务类项目，注明服务期限）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3. 方式：

4. 售价：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 年 月 日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五、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变更为：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采购信息变更后内容（信息变更较多的可以采用附件形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XXX （采购人名称）XXX （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四、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七、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若属于采购人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应该按规定进行标注。）

九、邀请招标：按规定增加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及推荐理由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十一、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件：1. 中标清单：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成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 ）。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七、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须按规定做出标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1. 成交清单：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或其他采购文件

3.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废标（终止）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体： 年 月 日

四、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废标（终止）原因：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合同金额：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验收报告公示

一、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合同金额：

四、主要履约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五、验收结论性意见：

六、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验收报告文本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项目预算金额：

三、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四、拟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五、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六、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1.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2.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3.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七、其它需公示内容：

八、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异议反馈时限：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